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0,190,809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9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765,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1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24,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27,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78,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80,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80,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78,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730,094,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31,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1%;反对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3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3%;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3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3%;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00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3%;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39,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07%;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00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3%;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39,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07%;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00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3%;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39,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07%;反对1,188,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727,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6%;反对2,4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64,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39%;反对2,46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39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84%;反对9,7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20,39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84%;反对9,7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42,650,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192,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9,457,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79,972,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515,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9,457,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3,92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15%;反对8,72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8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24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858%;反对8,728,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4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37,89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1%;反对4,75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2时。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拟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并上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4,8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14,8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14,8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和登记情况

5、2022年5月10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2.5.10	7.45元/股	1,064.5万股	214名	75万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8、2023年8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

9、2024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10、2024年3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3,314,8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4.5.20	3,314,850股	6,730,150股	/	/

二、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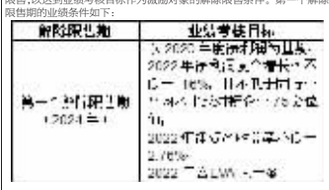	1.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52,639.08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06,702.9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0.50%。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剔除ST家异常样本(含23家无法计算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的样本;3家发生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样本及1家偏离值过大的样本)后,同行业平均值为11.51%,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完成考核目标。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2%,完成考核目标。 3.ΔEVA 公司2022年EVA为7835.78万元,2021年EVA为7422.39万元,ΔEVA大于零,完成考核目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应根据所在单位及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2022年度,共12家单位考核优秀,2家单位考核良好,1家单位考核合格。 基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规则》,20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优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0日

2、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3、解除限售数量:3,314,850股

4、解除限售人数:205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0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4,8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文树梁	党委书记、总经理	268,000	88,440	33%
2	孙建航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8,000	68,640	33%
3	邓泽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4,000	44,22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0,000	201,3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共86人)			5,970,000	1,970,100	33%
核心骨干员工(共116人)			3,465,000	1,143,450	33%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435,000	3,113,550	33%
合 计			10,045,000	3,314,850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14,8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5,000	-3,314,850	6,730,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83,600	3,314,850	424,598,450
总计	431,328,600	0	431,328,600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业绩达到考核目标,205名激励对象综合其所在单位及个人考核情况均达到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